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华越全国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华越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5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华越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越全国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505-89-01-1242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岳存	联系方式	18020280958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湘江路西、马涧路南		
地理坐标	(E 经度 120 度 30 分 36.882 秒, N 纬度 31 度 19 分 5.6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 “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 “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项备[2025]169 号
总投资（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06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305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②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相符性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初规划面积 6.8km ² ，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 ² ，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			

	平方公里扩大到 223km²。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 2 个镇，狮山、枫桥、横塘、镇湖、东渚 5 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枫桥、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1）规划范围：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2）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3）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4）规划结构 ①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	--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5）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枫桥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6）产业发展规划

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本项目属于狮山组团中的枫桥片区，如下表 1-1 所示。

②狮山组团产业选择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狮山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狮山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狮山组团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产业片区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枫桥片区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项目所在地属于狮山组团枫桥片区。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图，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项目地块规划条件（苏资规高新[2025]设字第 000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选址符合苏州高新区用地规划。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违背满足狮山组团的产业定位。

2、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3 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要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 规划 环评	1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2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应在现有环保执法监管能力的基础上，推进重点企业的“无缝隙”监管工作，通过强化项目引进管理、严格项目过程监管、确保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设，通过环保、公安、法院等多种形式联动执法，不断强化执法体系建设。	本项目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监督	相符
	3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将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	相符
	4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定时（如年度）编制本区的环境状况报告书，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及时将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本区的环境管理。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收集公众对本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	本环评项目信息公开，定期开展厂内环境意识培训教育	相符

		意见和要求，保证本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时，应加强对本区公众的环境教育，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方式，普及环保知识、提高新区域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5	依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分析综合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预案系统，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在事态发展实时信息的基础上，帮助指挥人员形成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直观高效的行动方案，使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达到规范化、可视化的水平，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自动化。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全厂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相符
	6	建设灰霾实时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根据敏感区精确的大气气溶胶数据及环境监测数据，发布灰霾预警，并形成气象、环保、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成立大气防治及重污染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每年至少定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工业污染源限排限产、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控制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全厂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相符
跟踪 环评	7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环评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能源清洁，处理措施合理，对环境无重大环境影响。	相符
区域 环境 管理 要求	8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应进一步加强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提升自身监管能力，严格落实高新区日常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和环境管理措施，并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做好高新区各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及削减工作。	本项目制定常规环境监测内容	相符
	9	加工区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严格审批进区项目，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监测监控制度，除对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外，还要就开发区对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并向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加工区实行动态管理。	企业已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相符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相符性 2021 年 12 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 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332.37平方公里。评估范围与苏州高新区最新一轮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范围一致。 (2) 规划期限：2020-2035 年。以 2020 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至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 2035 年。 (3) 产业定位：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 2 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 6 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2 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6 大新兴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高新区下一步将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违背《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 4、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88 号）相符性 为落实苏州“四大名城”建设，加快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适应城市发展格局调整，进一步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程度，近期实施方案重点保障产业、民生及基础设施三类项目用地需求。经摸排，近期建设项目规划空间需求共 222.9840 公顷，其中：产业项目用地 190.4528 公顷、社会民生类项目用地 24.2018 公顷、基础设施项目用地 8.3294 公顷。 用地优化布局情况： 根据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的建议》重点发展方向，为保障高新区“十四五”近期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高新区现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重点保障中心城区片、浒通片区、湖滨片区的
--	---

	发展，统筹安排高新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完善交通体系，梳理水利系统，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产业用地主要布局在浒新工业园、科技城北工业园、金融小镇等重点产业园区；道路、学校、环卫等基础设施主要位于科学城范围内；经营性用地主要布局在浒通片区以及科创谷周边；乡村振兴及配套设施等社会民生项目主要位于通安镇和镇湖街道构成的湖滨片区内。 苏州高新区总体空间格局： 根据高新区战略发展，构建“一轴两带、一心三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支撑高新区未来战略发展目标，承担苏州社会主义强市的重大功能。 ① “一轴两带” “一轴两带”作为国土空间重大战略结构骨架，引导市级核心功能积聚。依托多元便捷的交通联系，着力提升综合服务和创新功能，构建横贯东西的城市创新发展轴。依托高新区的独特资源和产业优势，打造太湖科技创新山水带。充分挖掘大运河高新区段沿线特色资源和潜力空间，塑造大运河风光带。 ② “一心三片” “一心三片”作为高新区重要功能承载，引导片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以大阳山为城市生态绿心，塑造覆盖全区的自然山体公园体系。划定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中心城区、浒通、湖滨三大独立片区。 为有效衔接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优化全区建设用地指标的布局与国土空间格局，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合理安排上级下达预支空间规模指标和规划流量指标，保障区内各重点板块的合理用地需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西、马涧路南，对照《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为允许建设区的现状建设用地，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	--

	5、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1）细化落实国务院批复的《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和《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着力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建成全国一流高科技园区、产业科创主阵地、生态人文宜居城、苏州发展新中心。 （2）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95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3196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55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1.484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436 倍。 （3）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农业空间结构优化，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强度管控，加强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区域协同。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苏州古典园林、大运河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5）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
--	---

	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西、马涧路南，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6、与“三区三线”相符性 “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其中，城镇空间是指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空间是指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 “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 2022 年 10 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和批复并正式启用，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措施，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开发区、新城、建制镇的建设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城镇集中建设区、新城、各类开发区等应划入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与“三区三线”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相关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表 1-4 本项目附近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 方公里）	方位/距离（m）
江苏大阳山国家 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 生态保育区 和核心景观 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 级森林公园总体 规划中的生态保 育区和核心景观 区范围	10.30	4250（西北）

B.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本项目不在相关生态管控区域内，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 间保护 区域名 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 置及距 离（m）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	总面 积	

太湖国家 级风景名 胜区木渎 景区	自然 与人文 景观保 护	—	东面以环山东路、 灵天路、木渎古镇 东界为界，南面以 穹灵路、环山南 路、香溪河、木渎 古镇南界为界，西 面以藏北路为界， 北面以天池路、环 山北路、观音山北 界、华山路为界	—	19.43	19.43	820（西 南）
江苏大 阳山国 家级森 林公园	自然 与人文 景观保 护	江苏大阳 山国家 级森林 公园总 体规划 中确定 的范围 （包括 生态保 育区和 核心景 观区等）	—	10.30	—	10.30	4250 （西北）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不在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1]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呈现改善趋势，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高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并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

7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管控要求见表 1-7。 表 1-7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3">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td><td>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td><td>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行业，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13.4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行业，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13.4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相符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行业，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13.4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相符													
（3）《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																

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和《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情况分别如表1-8、表1-9所示。

表 1-8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行业，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13.4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符合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符合

		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产城市建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去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5）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符合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按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	符合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本项目在工业空地建设标准厂房，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9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的产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医疗器械和诊断试剂生产，不违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产生的生活污水、制纯浓水、注射水制备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条例》禁止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行业，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物排放管控	要求。	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制纯浓水、注射水制备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粘接和涂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高利用率原辅料，采用高生产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直线距离约 13.4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0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行业，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或倾倒以上所列废弃物。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	符合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制纯浓水、注射水制备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室内。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粉状、粒状 VOCs 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1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	本项目产生的	相符

VOC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废气主要为挤出、粘接和涂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页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 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无废水储存设施，无废液产生。	相符

4、项目使用的涂料、胶粘剂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相符性分析

表 1-11 胶粘剂、涂料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VOCs	文件	限值量	相符性
1	涂层溶液（底涂）	/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5.1 除特殊功能性涂料以外的各类工业防护涂料中 VOC 量的限量值应符合表 1、表 2、表 3、表 4 的要求	具有润滑、不粘连、加强血管内的通过性等特殊性功能涂料，不适用于此标准	相符
	涂层溶液（表涂）	/			
2	UV 胶	7.1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要求	200g/kg（本体型胶黏剂-丙烯酸酯类装配）	相符

综上表，项目涂料、胶粘剂分别对照《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文件要求，项目使用 UV 胶符合相关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标准要求；项目涂层溶液（底涂和表涂）用于医用导管涂层，使得医用导管润滑、不粘连，属于特殊功能性涂料，不适用于此标准。

5、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

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企业使用少量胶粘剂，根据使用的 UV 胶 VOC 报告（VOC 含量 7.1g/kg）确定，本项目 UV 胶为本体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其他，VOC 含量≤20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标准，故符合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涂层溶液用于医用导管，涂层后使得医用导管润滑、不粘连，具有特殊功能性作用，属于特殊功能性涂料，因此无相关限值标准。

6、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表 1-12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医疗器械和诊断试剂生产，使用的 UV 胶属于低 VOCs 原料，涂层溶液属于特殊功能性涂料，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	1、本项目已按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符合

		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2、含 VOCs 物料按照要求储存，并加强管理。 3、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定期对收集及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修，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7、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苏府办〔2021〕27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四节 强化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提升综合“气质” 二、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的 UV 胶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要求，使用的亲水涂层属于特殊功能性涂料。	符合

	第七节 严控区域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安全 一、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	建设单位应该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	符合	
8、与《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性 表 1-15 与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在工业空地新建标准厂房，不属于拆迁地块。	符合	
2	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符合	
3	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在工业空地新建标准厂房。	符合	
4	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本项目未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项目。	符合	
5	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	本项目为建设内容为医疗器械和诊断试剂生产，为新建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产业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满足环保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苏华越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马涧路 168 号 1 幢 206-A08 室。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厂；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从注册至今仅从事医疗器械产品经销业务。现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投资 80000 万元，在苏州高新区湘江路西、马涧路南新建一栋办公大楼和 8 栋标准厂房以及 2 栋门卫建设“江苏华越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越全国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 33058.4m²，项目建成后，年产介入医疗器械 16 万套及体外诊断试剂 400 万套。该项目已在 2025 年 3 月 24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备案（项目代码：2503-320505-89-01-12427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四、医药制造业”-“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和“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均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华越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	--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1、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江苏华越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越全国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华越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湘江路西、马涧路南

总投资：8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6%。

占地面积：本项目在工业工地新建一栋办公大楼和 8 栋标准厂房以及 2 栋门卫，建筑面积约 70429m²，占地面积 33058.4m²。

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介入医疗器械 16 万套及体外诊断试剂 400 万套。

2、项目组成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30812m ²	主要位于 B#、C#、F#和 H# 厂房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2002m ²	位于 D#和 G#厂房
	原料仓库		
	运输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配套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4932m ²	主要位于 A#总部大楼，员工日常办公、休息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 3217.39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2400m ³ /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135m ³ /a	
		制纯浓水 65m ³ /a	
		注射水制备废水 0.14m ³ /a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400 万 kWh/a	来自于市政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粘连和涂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和生活污水、	达标排放

			制纯浓水、注射水制备废水 一起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 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区	建筑面积为 20m ² 位于 C#楼西南侧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为 50m ² 位于 C#楼西南侧

(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2-2 全厂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数值	单位	备注
总用地面积		33058.4	m ²	49.59 亩
建筑占地面积		13238	m ²	—
其中	总部大楼	1820	m ²	—
	A#介入医疗器械生产中心	3820	m ²	—
	B#诊断试剂生产中心	1771	m ²	—
	C#医疗器械物流中心	1001	m ²	—
	D#医疗器械仓储中心	1001	m ²	—
	E#诊断试剂生产中心	1001	m ²	—
	F#诊断试剂仓储中心	1001	m ²	—
	G#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1001	m ²	—
	H#实验室	777	m ²	—
	东门卫	35	m ²	—
	西门卫	10	m ²	—
总建筑面积		70429	m ²	地上和地下建筑面 积的和
其中	计容面积	74525	m ²	—
	不计容面积	9120	m ²	地下室
其中	总部大楼	14932	m ²	—
	A#介入医疗器械生产中心	15400	m ²	—
	B#诊断试剂生产中心	7204	m ²	—
	C#医疗器械物流中心	4104	m ²	—
	D#医疗器械仓储中心	4104	m ²	—
	E#诊断试剂生产中心	4104	m ²	—
	F#诊断试剂仓储中心	4104	m ²	—
	G#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4104	m ²	—
	H#实验室	3208	m ²	—
	东门卫	35	m ²	—
	西门卫	10	m ²	—
地下室建筑面积		9120	m ²	—
容积率		2.25	%	不计容
建筑密度		40.04	%	—
绿地率		10	%	—
停车位		334	个	—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100	个	—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234	个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运行时数	用途
1	生产车间	介入医 疗器械	微导管	8 万套/年	2400h/a	用于微创介入手 术的医疗设备
			微导丝	8 万套/年		
2		体外诊断试剂		400 万套/年		用于疾病的诊 断、监测、预后 评估或健康筛查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来源	用途
生产 设备	编制机	定制	5	国产	编制
	显影环连接机	定制	3	国产	显影环连接
	拉管机	定制	5	国产	拉管
	热缩覆膜机	定制	2	国产	覆膜
	激光切割机	定制	3	国产	激光切割
	远端修饰机	定制	2	国产	远端修饰
	激光刻印机	定制	3	国产	激光刻印
	烘干机	定制	4	国产	电加热
	头端软硬检测仪	定制	2	国产	头端软硬检测
	涂层机	定制	3	国产	涂层
	多头 LED 点光源光化系统	定制	2	国产	UV 固化
	医用纸塑袋封合机	定制	6	国产	产品封口
	包装流水线	定制	6	国产	产品包装
	试剂罐装系统	定制	2	国产	罐装
	移液器	0.5~5mL	4	国产	配置抗体
	移液器	0.5~10mL	4	国产	配置抗体
	标签机	C168/300S	1	国产	打印标签
	旋涡振荡器	VORTEX-6	4	国产	配置抗体
	台式离心机	5418	1	国产	/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 型	1	国产	
检测 设备	测序仪	NC500	1	国产	物理检测
	质谱仪	4500	1	国产	
	色谱仪	7890B	2	国产	
	荧光定量仪	7500	2	国产	
	单分子检测仪	SMOIA	1	国产	
	流式细胞仪	DxFLEX	3	国产	
辅助 设备	纯化水制备系统	定制	4	国产	纯水制备
	注射水制备系统	定制	3	国产	注射水制备
	废水处理系统	定制	1	国产	沉淀过滤
	超低温冰箱	THERMO	10	国产	检验用菌种保存
	液氮罐	THERMO	5	国产	低温保存
	生物安全柜	苏静	8	国产	产品无菌检验

5、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	--	--	--	--

产 品	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 存量	储存 位置		
介入医 疗器 械	PTFE 内衬管		PTFE	/	固态	100000 根	10000 根	原料库		
	不锈钢丝		304 不锈钢	/	固态	400000 根	200000 根	原料库		
	塑料		嵌段聚醚酰胺	/	固态	1000kg	500kg	原料库		
	尼龙		聚铈	/	固态	500kg	100kg	原料库		
	显影环		铂铱合金	/	固态	100000 个	50000 个	原料库		
	热缩管		FEP	/	固态	100000 根	10000 根	原料库		
	芯轴		304 不锈钢	/	固态	100000 根	10000 根	原料库		
	亲水涂层	底涂	光聚乙烯吡咯烷酮共聚物	500g/瓶	固态	12kg	500g	原料库		
			聚维酮	500g/瓶	固态	16kg	500g	原料库		
			光交联剂	500g/瓶	固态	0.8kg	500g	原料库		
			异丙醇	500mL/瓶	液态	600L	500mL	原料库		
			注射水	/	液态	400L	/	自制		
		表涂	光聚乙烯吡咯烷酮共聚物	500g/瓶	固态	7.5kg	500g	原料库		
			光聚合丙烯酸酰胺聚合物	500g/瓶	固态	5kg	500g	原料库		
			聚维酮	500g/瓶	固态	20kg	500g	原料库		
			光交联剂	500g/瓶	固态	0.188kg	500g	原料库		
			异丙醇	500mL/瓶	液态	150L	500mL	原料库		
			注射水	/	液态	850L	/	自制		
			管座		共聚聚酯	/	固态	500kg	100kg	原料库
			保护套		山都平	/	固态	500kg	100kg	原料库
			UV 胶		丙烯酸异冰片酯 25-40%、N,N-二甲基丙烯酰胺 10-25%、可见光引发剂 1-3%	10ml/支	液态	10000 支	5000 支	原料库
	塑形针		304 不锈钢	/	固态	100000 根	50000 根	原料库		
	芯丝		304 不锈钢	/	固态	100000 根	10000 根	原料库		
	铂钨绕丝		铂钨合金	/	固态	100000 根	10000 根	原料库		
	不锈钢绕丝		304 不锈钢	/	固态	100000 根	10000 根	原料库		
	焊接球		Sn+Ag	/	固态	200 万个	50 万个	原料库		
	疏水套管		PTFE	/	固态	100000 根	10000 根	原料库		
	塑形针管		304 不锈钢 PP	/	固态	100000 根	10000 根	原料库		

		衬板	HDPE	/	固态	200000 个	50000 个	原料库
		医用袋	特卫强纸/PE膜	/	固态	200000 个	50000 个	原料库
		缆绳	尼龙	/	固态	70000 根	35000 根	原料库
		注塑件	尼龙	/	固态	30000 套	15000 套	原料库
	体外诊断试剂	荧光标记的抗体 1	蛋白	200μg/mL	液态	500kg	5g	原料库 冷藏冰箱
		荧光标记的抗体 2	蛋白	200μg/mL	液态	500kg	5g	原料库 冷藏冰箱
		抗体稀释液	盐缓冲液	100ml/瓶	液态	500L	200L	原料库 冷藏冰箱
		棕色试剂瓶	塑料	4mL	固态	400 万	4 万	原料库
		标签纸	纸	4cm×2cm	固态	400 万	4 万	原料库
		包装盒	纸	6×6×2.5cm	固态	400 万	4 万	原料库
	检测试剂	碱性碘化汞钾试液	水、碘化汞钾、氢氧化钾	100ml/瓶	液	500ml	300ml	试剂柜
		五水合硫代硫酸钠（硫代硫酸钠）	硫代硫酸钠	500g/瓶	固	10g	500g	试剂柜
		氯化铵	氯化铵	500g/瓶	固	0.128g	500g	试剂柜
		二苯胺	二苯胺	100g/瓶	固	0.2g	100g	试剂柜
		氢氧化钠（片状）	氢氧化钠	500g/瓶	固	116.8g	500g	试剂柜
		氨水（氢氧化铵）	氢氧化铵 25.0~28.0%	500ml/瓶	液	100ml	500ml	试剂柜
		N-（1-萘基）乙二胺盐酸盐	N-（1-萘基）乙二胺盐酸盐	10g/瓶	固	0.4g	10g	试剂柜
		甲基红	N-（1-萘基）乙二胺盐酸盐	25g/瓶	固	0.2g	25g	试剂柜
		丙三醇（甘油）	丙三醇	500ml/瓶	液	400ml	500ml	试剂柜
		碳酸钠（十水合碳酸钠）	碳酸钠	500g/瓶	固	100g	500g	试剂柜
		硫代乙酰胺	硫代乙酰胺	25g/瓶	固	16g	25g	试剂柜
		草酸钠	草酸钠	500g/瓶	固	0.8g	500g	试剂柜

	乙酸铵	乙酸铵	500g/瓶	固	100g	500g	试剂柜
	磺胺	磺胺	100g/瓶	固	4g	100g	试剂柜
	氯化钾	氯化钾	500g/瓶	固	180g	500g	试剂柜
	亚硝酸钠	亚硝酸钠	500g/瓶	固	3g	500g	试剂柜
	溴百里香酚蓝	溴百里香酚蓝	10g/瓶	固	0.2g	10g	试剂柜
	碘化钾	碘化钾	500g/瓶	固	20g	500g	试剂柜
	无水亚硫酸钠	亚硫酸钠	500g/瓶	固	10g	500g	试剂柜
	曲拉通 X-100(OP 乳化剂)	曲拉通 X-100	500ml/瓶	液	8g	500ml	试剂柜
	甲苯胺蓝	甲苯胺蓝	25g/瓶	固	0.8g	25g	试剂柜
	硫酸	硫酸 95.0~98.0%	500ml/瓶	液	3800ml	5000ml	危险品柜
	盐酸	盐酸 36.0~38.0%	500ml/瓶	液	400ml	500ml	危险品柜
	高锰酸钾	高锰酸钾	500g/瓶	固	20g	500g	危险品柜
	硝酸	硝酸 65.0~68.0%	500ml/瓶	液	20ml	500ml	危险品柜
	硝酸钾	硝酸钾	500g/瓶	固	4g	500g	危险品柜
	硝酸铅	硝酸铅	10g/瓶	固	4g	10g	危险品柜
	重铬酸钾	重铬酸钾	500g/瓶	固	20g	500g	危险品柜
	培养基	硫代乙醇酸盐流体培养基 (FTM)	250g/瓶	固	1250g	1250g	试剂柜
		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TSB)	250g/瓶	固	1250g	1250g	试剂柜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 (TSA)	250g/瓶	固	4000g	5000g	试剂柜
		R2A 培养基	250g/瓶	固	1500g	1500g	试剂柜
		PH7.0 氯化钠蛋白胨缓冲液	250g/瓶	固	2000g	2000g	试剂柜
	金黄色葡萄球菌	0 代冻干粉	/	固	1 支	1 支	冰箱
	铜绿假单胞菌	0 代冻干粉	/	固	1 支	1 支	冰箱
	枯草芽孢杆菌	0 代冻干粉	/	固	1 支	1 支	冰箱

	白色念珠菌	0 代冻干粉	/	固	1 支	1 支	冰箱
	黑曲霉	0 代冻干粉	/	固	1 支	1 支	冰箱
	生孢梭菌	0 代冻干粉	/	固	1 支	1 支	冰箱
	大肠埃希菌	0 代冻干粉	/	固	1 支	1 支	冰箱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异丙醇	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临界温度 275.2℃，临界压力 4.76MPa，燃烧热 1984.7kJ/mol。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LD ₅₀ : 5840mg/kg (大鼠口服)	
2	聚维酮	也称为聚乙烯吡咯烷酮 (PVP)，是一种合成聚合物，具有良好的溶解性，可溶于水、醇、氯仿、丙酮等多种有机溶剂。		无资料		有毒	
3	N,N-二甲基丙烯酰胺	分子式是 C ₅ H ₉ NO，分子量为 99.1311，无色透明液体，密度：0.965		闪点 71℃		有毒	
4	氨水	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氨的熔点-77.773℃，沸点-33.34℃，密度 0.91g/cm ³ 。氨气易溶于水、乙醇。		可燃		LD ₅₀ : 350mg/kg (大鼠经口)	
5	葡萄球菌	球形或稍呈椭圆形，直径 1.0um 左右，排列成葡萄状。葡萄球菌无鞭毛，不能运动。无芽胞，除少数菌株外一般不形成荚膜。易被常用的碱性染料着色，革兰氏染色为阳性。		无资料		无资料	
6	铜绿假单胞菌	形态为直或稍弯、两端钝圆的杆菌，大小 0.5~0.8μm×1.5~3.0μm。有 1~3 根单端鞭毛，运动活泼。革兰染色阴性。		无资料		无资料	
7	枯草芽孢杆菌	芽孢杆菌属的一种，单个细胞着色均匀。无荚膜，周生鞭毛，能运动。革兰氏阳性菌，		无资料		无资料	
8	白色念珠菌	本菌细胞呈圆形或卵圆形，很象酵母菌，直径 3~6μm，比葡萄球菌大 5~6 倍，革兰阳性，但着色不均匀。		无资料		无资料	
9	黑曲霉	半知菌亚门，丝孢纲，丝孢目，丛梗孢科，曲霉属真菌中的一个常见种。		无资料		无资料	
10	生孢梭菌	具有发展前景的癌症治疗手段，孢子能够在无氧肿瘤内生长		无资料		无资料	
11	大肠埃希菌	周身鞭毛，能运动，无芽。是人和动物肠道中的正常栖居菌。大肠埃希菌的致病物质之一是血浆凝固酶。革兰氏染色为阴性		无资料		无资料	

12	氢氧化钠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蒸汽压 0.13kPa/739℃，熔点 318.4℃，沸点 1390℃，相对密度（水=1）：2.12，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不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液体	无资料
13	盐酸	性状：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溶解性：与水混溶，溶于碱液；熔点（℃）：-114.8（纯）；沸点（℃）：108.6（20%）；相对密度（水=1）：1.20。	不燃	LD ₅₀ : 900mg/kg（兔经口）； LC ₅₀ : 3124ppm（大鼠吸入）
14	硫酸	为无色油状液体，10.36℃时结晶，沸点 338℃，相对密度 1.84。	不燃	强酸，具有腐蚀性
15	硝酸	硝酸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属于一元无机强酸，也是重要的化工原料。	不燃	强酸，具有腐蚀性
16	甲基红	外观与性状：暗红色结晶粉末；密度：1.2±0.1g/cm ³ ；沸点：479.5±30.0℃；熔点：178-182℃；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及乙酸，其酸溶液随时间的增长因羧基酯化而使变色灵敏度下降。	闪点：243.8±24.6℃	致肿瘤数据：小鼠经口 TDLo: 12 gm/kg/57W-C, RTECS 标准，肝-肿瘤
17	溴百里香酚兰	浅玫瑰色结晶性粉末，熔点 200~202℃，易溶于乙醇、醚、甲醇及稀氢氧化碱溶液。稍溶于苯、甲苯及二甲苯，微溶于水，几乎不溶于石油醚。在碱性溶液中呈蓝色，在酸性溶液中呈黄色。沸点：640.2℃	闪点：341℃	无资料
18	氯化钾	外观与性状：白色晶体，味极咸，无臭无毒性；密度：1.98g/cm ³ ；熔点：770℃；沸点：1420℃；闪点：1500℃；溶解性：易溶于水、醚、甘油及碱类，微溶于乙醇，但不溶于无水乙醇，有吸湿性，易结块。	不燃	LD ₅₀ : 2600mg/kg（大鼠经口）
19	二苯胺	性状：无色至浅灰色结晶。稍有其独特的气味；密度（g/mL，20/20℃）：1.16；熔点（℃）：53~54；沸点（℃）：302；自燃点（℃）：634；溶解性：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苯、二硫化碳和冰醋酸。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2gm/kg； 小鼠经口 LC ₅₀ : 1750mg/kg；
20	氯化铵	外观与性状：无臭、味咸、容易吸潮的白色粉末或结晶颗粒；熔点（℃）：520；相对密度（水=1）：1.53；饱和蒸气压（kPa）：0.133；溶解性：微溶于乙醇，溶于水，溶于甘油。	不燃	LD ₅₀ : 1650 mg/kg（大鼠经口）
6、水平衡 （1）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为 100 人，人均用水量按 100L/d 计算，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预计生活用水量为 10t/d（3000t/a），废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8t/d（2400t/a）。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清洗用水 本项目检验过程结束后需对检测器皿使用纯化水进行清洗，年使用量约为 1t，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地面清洗用水 万级洁净车间需要使用纯化水进行定期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地面清洗使用纯化水量约为 150t/a，地面清洗废水按用水量 90%计，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35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京杭运河。 ④纯水制备 本项目使用纯化水制备系统自制纯化水，纯水制备率为 70%，制得纯化水主要用于器皿清洗和洁净车间地面清洗，纯水用量约为 151t/a，需自来水量 216t/a，则浓水排放量约为 6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京杭运河。 ⑤注射水制备 项目配有注射水制备系统自制注射水，注射水机制备效率为 90%，制得注射水主要配制涂层溶液，注射水用量约为 1.25t/a，需自来水量 1.39t/a，则注射水制备废水产生量约为 0.1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京杭运河。 （2）排水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浓水、注射水制备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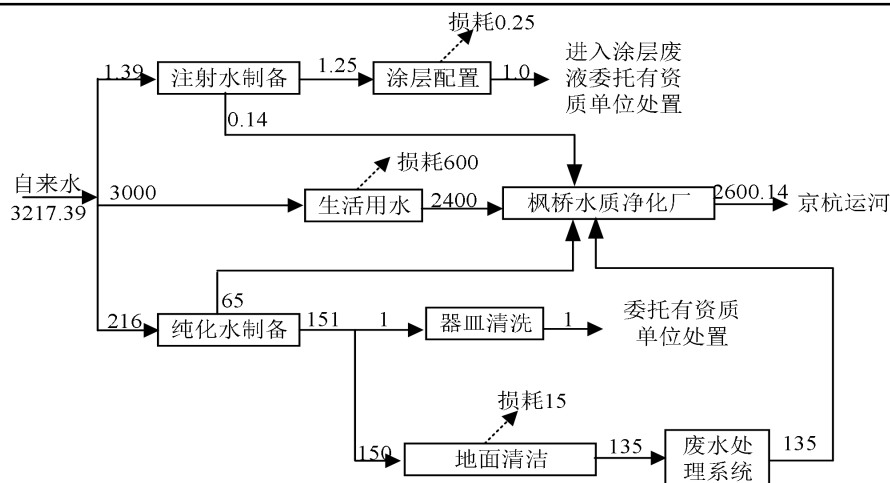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总员工人数为 10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厂区不设置食堂，仅提供餐厅，员工午餐自带或由外卖解决；厂区不设宿舍、浴室。

8、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西、马涧路南。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隔湘江路为为达昌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苏州华能热缩材料有限公司，西侧隔华枫路为工业空地，南侧隔高景山路为苏州技泰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北侧隔马涧路为纽威石油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新建一栋总部大楼和 8 栋工业厂房，主要用于诊断试剂和医疗器械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2-7 主要构筑物情况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楼层及高度	耐火等级	功能
1	总部大楼	1820	14932	11 层, 48.6m	二级	办公
2	A#厂房	3820	15400	4 层, 23.2m	二级	介入医疗器械生产中心
3	B#厂房	1771	7204	4 层, 21.75m	二级	诊断试剂生产中心
4	C#厂房	1001	4104	4 层, 21.75m	二级	医疗器械物流中心
5	D#厂房	1001	4104	4 层, 21.75m	二级	医疗器械仓储中心

	6	E#厂房	1001	4104	4 层, 21.75m	二级	诊断试剂生产中心
	7	F#厂房	1001	4104	4 层, 21.75m	二级	诊断试剂仓储中心
	8	G#厂房	1001	4104	4 层, 21.75m	二级	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9	H#厂房	777	3208	4 层, 21.75m	二级	实验室
	10	东门卫	35	35	1 层, 4.9m	二级	/
	11	西门卫	10	10	1 层, 4.9m	二级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示）： <pre> 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装饰工程] C --> D[设备安装] D --> E[工程验收] E --> F[运行使用] A --> G[噪声、扬尘] B --> G C --> G A --> H[施工废水、建筑垃圾] B --> H C --> H D --> I[噪声、固废] </pre> 图 2-2 施工期流程简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1）基础工程：基础工程阶段主要为场地的开挖、填土、平整和夯实。 （2）主体工程：主体工程阶段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 （3）装饰工程：利用加工机械对主体工程进行装修。 （4）设备安装：包括环保设备安装等施工。 （5）运行使用：进行生产。 本项目施工期会对周围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排放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建筑垃圾等；同时建筑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会产生较大的噪声。 二、营运期 1、生产工艺流程图 （1）介入医疗器械生产工艺 介入医疗器械主要分为微导管和微导丝，工艺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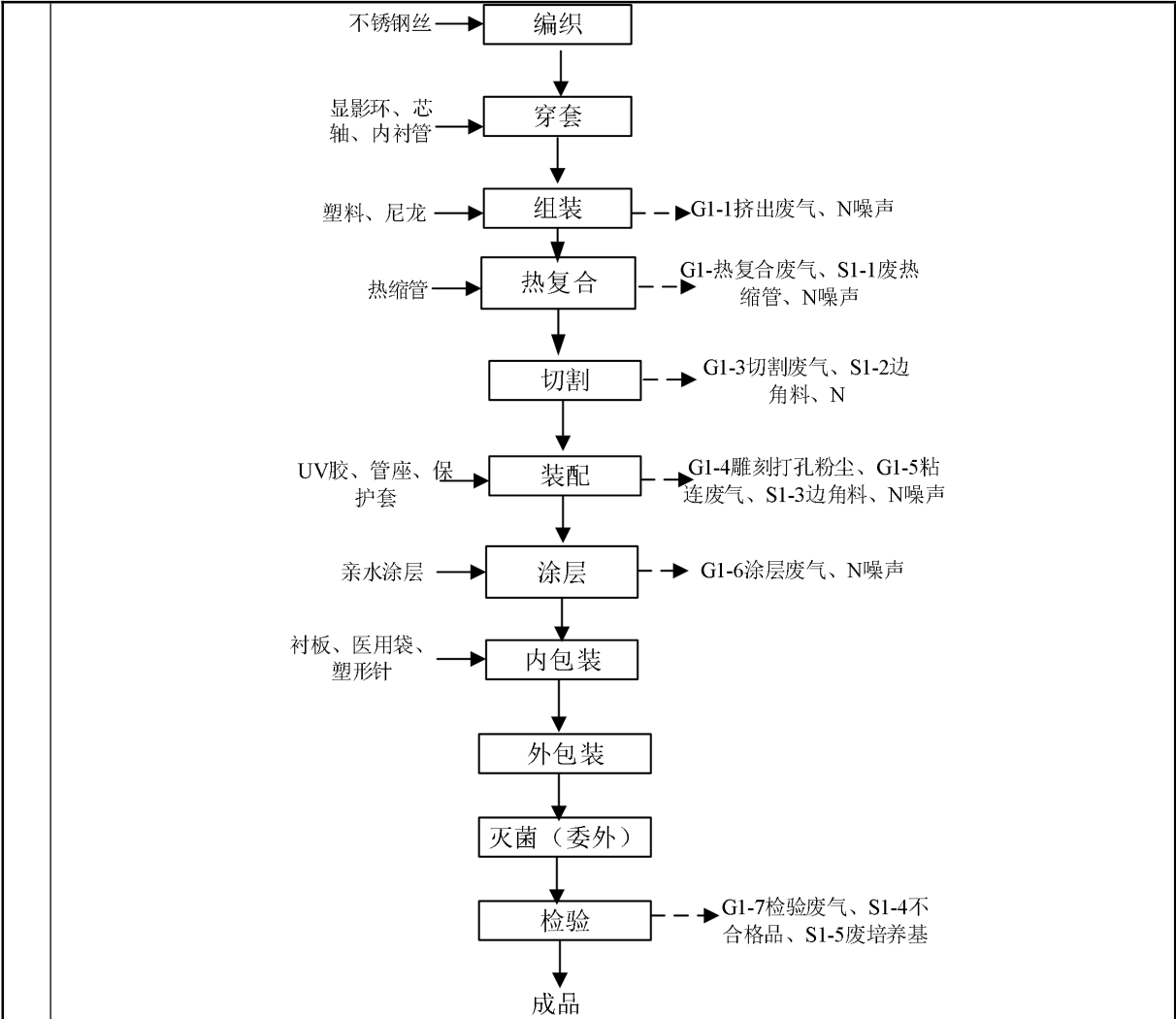


图 2-2 微导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编织：用编织机将不锈钢丝编织成高强度和柔韧性的编织线材，此工序不产污。

穿套：用显影环连接机将显影环和不锈钢编织层穿套在附有芯轴的内衬管上，此工序不产污。

组装：用拉管机将嵌段聚醚酰胺和尼龙分段挤出并组装到穿套好的内衬管上，挤出温度约为 250℃，此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 G1-1 和伴随噪声 N。

热复合：上述组装好的管材外层需套上热缩管，使用热缩覆膜机对其加热（温度约为 150℃），从而使管体贴合到一起，最终再人工操作剥去热缩管，此工序会产生热复合废气 G1-2、废热缩管 S1-1 和伴随噪声 N。

切割：热复合好的导管需根据临床需求使用激光切割机裁去多余尺寸，并使

	用远端修饰机对导管远端和尖端进行处理成预期状态，从而提高导管的柔顺性、显影性，此工序会产生切割废气 G1-3、边角料 S1-2 和伴随噪声 N。 装配：使用激光刻印机和 CNC 加工中心对管座和保护套进行雕刻和打孔，再与导管利用多头 LED 点光源光化系统通过 UV 胶固化粘连在一起，此工序雕刻和打孔会产生粉尘 G1-4 和边角料 S1-3、胶水挥发产生粘连废气 G1-5 以及伴随噪声 N。 涂层：使用涂层机将亲水涂层涂在装配好的导管上，同时涂层机中设有 UV 灯，因此涂层固化均在涂层机中完成，此过程会产生涂层废气 G1-6 和伴随噪声 N。 内包装：将涂层结束的导管和外购的塑形针人工分装在衬板及医用袋上，并用医用纸塑袋封合机将其密封，封口机的工作温度为 140℃，包装材料为 TPS，TPS 的裂解温度约 212℃，故在包装过程中基本无原料分解物产生。 外包装：内包装结束后再进行装盒、装箱处理。 灭菌：包装好的产品委外进行灭菌解析处理。 检验：委外灭菌后产品进行无菌、产品性能检验。该检测过程需使用到 FTM 培养基、TSB 培养基、金黄色葡萄球菌菌种，培养期间应定期观察并记录是否有菌生长，所有供试品管均澄清，或虽显浑浊但经确证无菌生长，判供试品符合规定。该过程会产生检验废气 G1-7，不合格品 S1-4 和废培养基 S1-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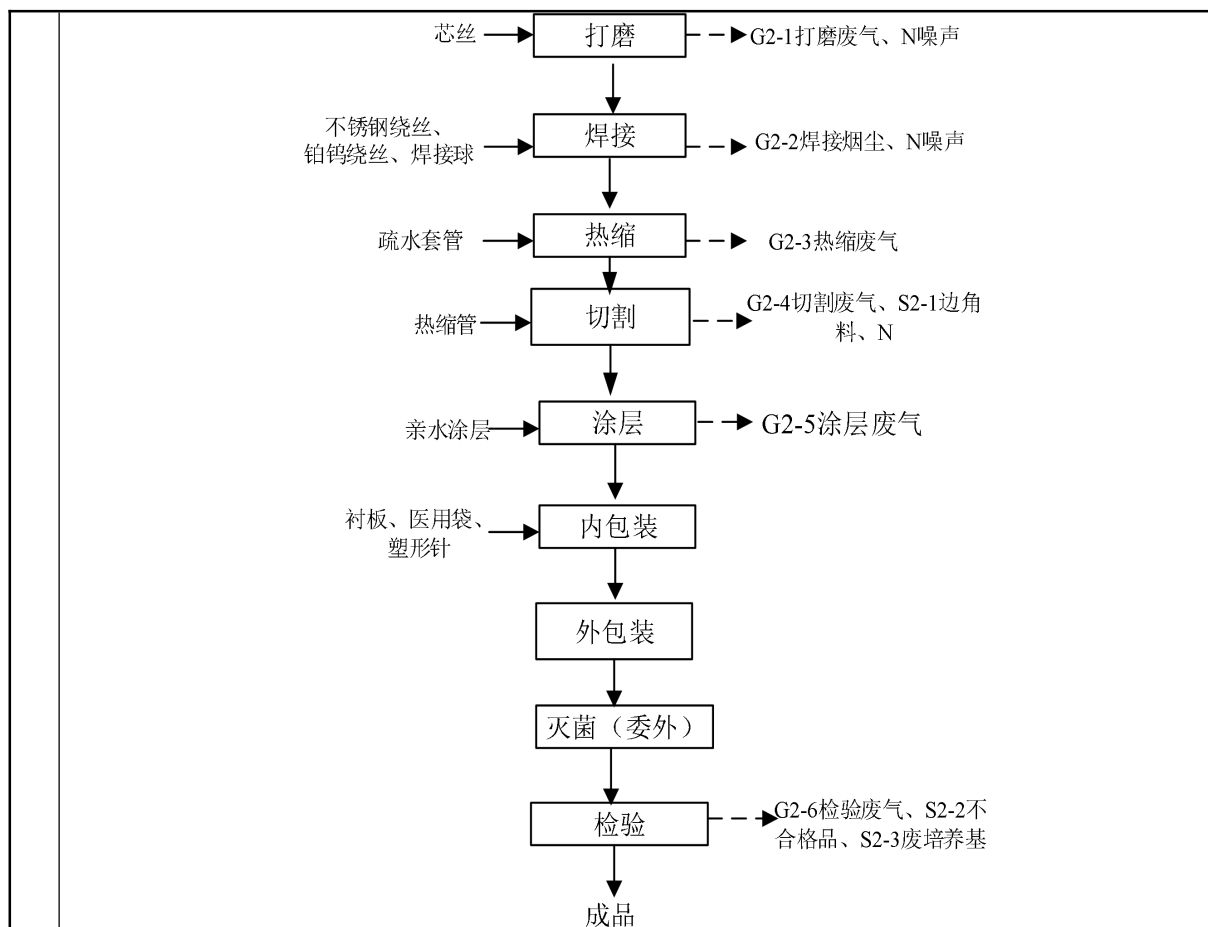


图 2-3 微导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打磨: 使用芯丝磨削机对芯丝头端进行打磨处理, 此工序会产生打磨废气 G2-1、边角料 S2-1 和伴随噪声 N。

焊接: 使用焊接球将远端铂钨绕丝、近端不锈钢绕丝焊接到芯丝远端。焊接球是一种微电子封装和精密医疗器械（如导管显影环、电极焊接）中常用的连接技术, 主要通过热压或超声能量将金属球（如金、铜、铂）焊接到目标位置, 形成可靠的电气或机械连接, 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2 和伴随噪声 N。

热缩: 使用热缩覆膜机将疏水套管热缩到芯丝近端, 温度约为 120℃, 此工序会产生热缩废气 G2-3。

切割: 热缩好的导丝根据临床需求使用切割机裁取多余长度, 此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 G2-4、边角料 S2-1 和伴随噪声 N。

涂层: 先按一定比例配置好底涂和表涂亲水涂层, 再使用涂层机将亲水涂层涂在装配好的导管上, 同时涂层机中设有 UV 灯, 因此涂层固化均在涂层机中完

成，此过程会产生涂层废气 G1-6 和伴随噪声 N。

内包装：涂层结束的导丝和塑形针管，装在衬板及医用袋上，并用医用纸塑袋封合机密封，封口机的工作温度为 140℃，包装材料为 TPS，TPS 的裂解温度约 212℃，故在包装过程中基本无原料分解物产生。

外包装：外包装结束后进行装盒、装箱处理；

灭菌：包装好的产品委外进行灭菌解析处理；

入库、检验放行：委外灭菌后产品进行无菌、产品性能检验。该检测过程需使用到 FTM 培养基、TSB 培养基、金黄色葡萄球菌菌种，培养期间应定期观察并记录是否有菌生长，所有供试品管均澄清，或虽显浑浊但经确证无菌生长，判供试品符合规定。该过程会产生检验废气 G2-6，不合格品 S2-2 和废培养基 S2-3。

(2)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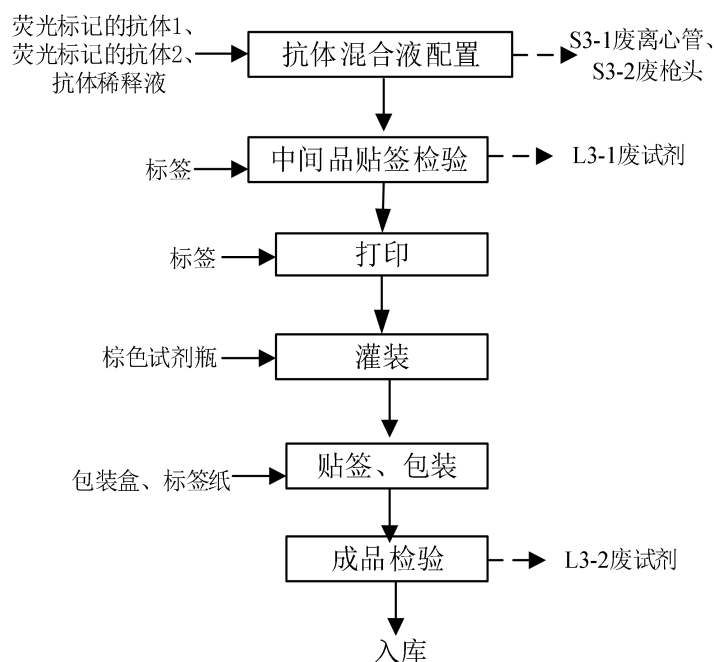


图 2-4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抗体混合液配置：准备适量 50mL 棕色离心管、试管架、泡沫板，人工使用移液器按照配方将荧光标记抗体 1、荧光标记抗体 2 和抗体稀释液进行混合。此工序会产生废离心管 S3-1 和废枪头 S3-2。

中间品贴签、检验：人工填写中间品标签信息，核对信息无误后人工在瓶身空白处粘贴中间品标签，并用流式细胞仪对中间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废试

	剂 L3-1。 打印：对检验合格后的中间品进行分装，并打印瓶签和盒签，此工序不产污。 灌装：准备适量棕色试剂瓶，用移液器移取抗体混合液至棕色试剂瓶中，人工将瓶盖旋紧垂直放于试剂管架上，此过程不产污。 贴签、包装：灌装结束后通知生产操作人员进行贴瓶签、盒签操作，并使用流式细胞仪进行成品检验，此工序会产生废试剂 L3-2。 入库：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2、环境检测 无菌检测：在生产前需要对生产区域环境进行无菌检测，该检测过程需使用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枯草芽孢杆菌、白色念珠菌、黑曲霉、生孢梭菌、生孢梭菌、嗜热脂肪芽孢杆菌等菌，培养期间应逐日观察并记录是否有菌生长，所有供试品管均澄清，或虽显浑浊但经确证无菌生长，判供生产车间洁净程度符合相关规定后即可进行生产。该过程会产生 G4-1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L4-1 实验室废液和 S4-2 废培养基。 3、纯化水和注射水制备工艺 本项目使用纯化水制备系统自制纯化水，用于和实验室器皿的清洗和洁净车间地面清洗。纯水制备工艺为：原水箱→原水泵→多介质过滤→软化过滤器→精密过滤器→一级增压泵→一级反渗透→中间水箱→二级增压泵→二级反渗透→二级纯水箱→EDI 输送泵→EDI 设备→纯化水箱→供水水泵→紫外线杀菌→0.22μm 过滤→臭氧杀菌→使用点，纯水的制备效率为 70%，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反渗透膜由厂家直接回收。 注射水制备原理：让经充分预热的纯化水通过多效蒸发和冷凝的办法，分段截留去除进水中的各种杂质，从而制得高质量的注射用水。纯水由多级泵增压后进入冷凝器进行热交换，再依次进入各效预热器，然后进入一效蒸发器经料水分配器喷射在加热管内壁，使料水在管内成膜状流动，被外部热源加热汽化。产生的夹带水滴的二次蒸汽，从加热管下端进入汽水分离装置，被分离的纯蒸汽进入下一效作为加热热源，未被蒸发的原料水进入下一效，重复上述过程。末效产生的纯蒸汽进入冷凝器同来自除一效之外的各效的冷凝水汇合冷却，经排除不溶性
--	--

	气体后，成为注射用水。 主要用于：涂层配置使用。 本项目制备的纯化水和注射水，需对其进行检验，该过程使用到硫酸溶液、甲基红指示液、溴百里香酚蓝指示液等化学品。 检验项目工艺流程： （1）酸碱度 取本品 10ml，加甲基红指示液 2 滴，不得显红色；另取 10ml，加溴百里香酚兰指示液 5 滴，不得显蓝色。 （2）硝酸盐 取本品 5ml 置试管中，于冰浴中冷却，加 10%氯化钾溶液 0.4ml 与 0.1%二苯胺硫酸溶液 0.1ml，摇匀，缓缓滴加硫酸 5ml，摇匀，将试管于 50℃水浴中放置 15 分钟，溶液产生的蓝色与标准硝酸盐溶液 0.3ml，加无硝酸盐的水 4.7ml，用同一方法处理后的颜色比较，不得更深（0.000006%）。 （3）亚硝酸盐 取本品 10ml，置纳氏管中，加磺胺稀酸溶液（1→100）1ml 及盐酸萘乙二胺溶液（0.1→100）1ml，产生的粉红色与标准亚硝酸盐溶液 0.2ml，加无亚硝酸盐的水 9.8ml，用同一方法处理后的颜色不得更深（0.000002%）。 （4）氨 取本品 50ml，加碱性碘化汞钾试液 2ml，放置 15 分钟；如显色，与氯化铵溶液 1.5ml，加无氨水 48ml，与碱性碘化汞钾试液 2ml 制成的对照液比较，不得更深（0.00003%）。 （5）易氧化物 取本品 100ml，加稀硫酸 10ml，煮沸后，加高锰酸钾滴定液（0.02mol/L）0.10ml 再煮沸 10 分钟，粉红色不得完全消失。 （6）不挥发物 取本品 100ml，置 105℃恒重的蒸发皿中，在水浴上蒸干，并在 105℃干燥至恒重，遗留残渣不得过 1mg。 （7）重金属
--	--

取本品 100ml，加水 19ml，蒸发至 20ml，放冷，加醋酸盐缓冲液（pH3.5）2ml 与水适量使成 25ml，加硫代乙酰胺试液 2ml，摇匀，放置 2 分钟，与标准铅溶液 1ml，加水 19ml 用同一方法处理后的颜色比较，不得更深（0.00001%）。

检验过程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纯化水和注射水检验过程使用到二苯胺酸溶液、丙三醇等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5-1（以非甲烷总烃计）。

（2）固废：本项目纯化水检验过程中会产生检测废液 L5-1 和清洗废液 L5-2，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8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置措施
废水	纯化水制备	制纯浓水	W1	COD、SS	接市政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注射水制备	注射水制备废水	W2	COD、SS	
	地面清洗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W3	COD、SS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4	COD、SS、NH ₃ -N、TN、TP	
废气	组装	挤出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箱收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热复合	贴合废气	G1-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切割	切割废气	G1-3、G2-4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装配	雕刻打孔粉尘	G1-4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粘连废气	G1-5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箱收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涂层	涂层废气	G1-6、G2-5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箱收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	打磨废气	G2-1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焊接	焊接烟尘	G2-2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热缩	热缩废气	G2-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检验	检验废气	G1-7、G2-6、G4-1	非甲烷总烃	经通风橱收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N1~N4	噪声	隔声降噪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	包装废物	外售
		热缩	S1-1	废热缩管	
		切割、装配	S1-2、S1-3、S2-1	边角料	
		检验	S1-4、S2-2	不合格品	

	危险废 物			S1-5、S2-3	废培养基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体外诊断试剂配置		L3-1、L3-2	废试剂	
		无菌检测		L4-1	实验室废液	
		纯化水检验		L5-1	检测废液	
				L5-2	清洗废液	
	包装	盛装辅料	/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节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西、马涧路南的空地建设工业厂房及附属用房，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数据引用《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CO 为 mg/m³，其余均为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32	35	9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9	40	7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53	70	7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³	1.0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³	175	160	109	超标

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9.2%，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 O₃。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和 CO 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并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滨特尔水处理有

限公司所在地”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Y240829028），该测点位于项目所在地南侧约 1.3km，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连续采样 3 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引用数据有效性说明：苏州滨特尔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南侧，距离 1.3km，位于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且引用点空气环境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符合“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结果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苏州滨特尔水处理有限公司	南侧，1.3km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	一次值	0.30~0.57	28.5	0	2.0

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浒光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Ⅱ类。

（3）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

浒光运河（高新区段）：203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Ⅱ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明显提高。

	胥江（横塘段）：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了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东运河：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黄花泾-朝阳河：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石湖：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游湖：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不再对其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自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和地下水
--	--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环境影响的区域为危废暂存设施，项目整体各区域均采取防渗地面，项目日常运行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故本报告不在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colspan="2">环境功能</th><th colspan="2">方位</th></tr><tr><th>X 轴</th><th>Y 轴</th><th>环境功能区</th><th>规模（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1</td><td>景山玫瑰园</td><td>-221</td><td>-20</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950</td><td>西南</td><td>240</td></tr><tr><td>2</td><td>高新区人才公寓</td><td>-316</td><td>65</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650</td><td>西北</td><td>336</td></tr></table> 注：坐标原点（0，0）为距离敏感点边界最近厂界位置，相对距离为厂界距保护目标边界最近距离。 2、声环境 项目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方位		X 轴	Y 轴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景山玫瑰园	-221	-2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950	西南	240	2	高新区人才公寓	-316	6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650	西北	336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方位																									
		X 轴	Y 轴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景山玫瑰园	-221	-2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950	西南	240																											
	2	高新区人才公寓	-316	6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650	西北	336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th><th>依据</th></tr><tr><td>TSP</td><td>500</td><td>《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td></tr></table>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依据	TSP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依据																																	
		TSP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 总烃	厂界		4.0	
		颗粒物			0.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 总烃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制纯浓水、注射水制备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枫桥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作规定的项目，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B 标准。

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执行时间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A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	COD		3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四周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dB（A）		55dB（A）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内容。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 ₃ -N、TN、TP；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0	0	2400	2400	2400	2400		

		COD	0.96	0	0.96	0.072	0.96	0.072
		SS	0.72	0	0.72	0.024	0.72	0.024
		NH ₃ -N	0.084	0	0.084	0.0036	0.084	0.0036
		TN	0.012	0	0.012	0.024	0.012	0.024
		TP	0.96	0	0.96	0.0007	0.96	0.0007
生产废水 （制纯浓 水、注射水 制备废水和 车间地面清 洗废水）		废水量	200.14	0	200.14	200.14	200.14	200.14
		COD	0.0072	0	0.0072	0.0060	0.0072	0.0060
		SS	0.0142	0.0040	0.0102	0.0020	0.0102	0.0020
废气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1369	0.1109	0.0260		0.0260	
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0	
		一般固废	0.12	0.12	0		0	
		危险废物	4.39	4.39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废水由厂区内管道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其总量在枫桥水质净化厂内平衡；废气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气 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扬尘。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要来自施工作业过程如管沟等的开挖。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苏州市有关要求，做到科学施工、文明施工，定期对管线周围洒水严格控制扬尘。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和施工单位应负责工地周边道路的保洁与清洗责任，按照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标准，做到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期间，随工程进度应及时进行已布设管段的闭水试验、回填和植被恢复，减少裸露地面和临时土方堆场。项目施工期对扬尘严格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扬尘可得到有效控制。 2、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市政管网排放。施工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建筑泥浆水以及降雨产生的地表径流。施工期水环境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管理，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3、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开挖等施工活动中的施工机械运行、汽车运输等。本项目管道施工以人工施工为主，挖掘机为辅，因此施工机械较少，主要的施工机械设备主要有挖掘机和运输车辆等，其产生的噪声受施工现场条件影响，变动较大。项目应采取减缓措施，由于项目周边敏感点较多，分布广，本评价结合项目施工特点及其外环境关系，要求施工方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科学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周期。 4、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工程废料等。开挖的土方应尽量作为施工场
-----------	--

	地平整回填之用或用于低洼地带填平等。工程废料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碎砖瓦等杂物。建议废料中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统一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5、水土流失防治 工程开挖的土方暂时堆存管线两侧，尽量减小堆存坡度，并作压实；道数设产生的弃土在回填后多余部分按照就近原则，用于管道沿线项目建设和低洼地带平或周边绿化用土；工程施工期开挖的裸露面要采取必要防治措施如及时回填等，尽量缩短暴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 6、生态保护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基础设施铺设，土地开挖，会引起水土流失，影响植物生长，破坏边坡的稳定性，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在管网铺设过程中，要控制挖掘面积，减少对地表的破坏，保证边坡的稳定。开挖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及古树名木，因此项目开挖不会影响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完整性，也不会使某个物种消失，对区域生态影响较小。 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将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 1、废气源强核算 ①挤出、热复合、热缩废气 本项目挤出使用的原料为嵌段聚醚酰胺塑料粒子和尼龙纤维，在受热情况下，会有少量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4 号）-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中的挤出废气系数 2.50kg/t 产品，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38t/a，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7t/a。 本项目对管体热复合和热缩过程中，由于加热温度不高，未达到导管分解温度，且局部加热，因此产生废气量极低，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只作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

	②切割、雕刻、打孔、打磨废气 导管需使用激光切割机切割多余长度，同时使用刻印机和 CNC 加工中心对管座和保护套雕刻、打孔，芯丝头端需先进行打磨去毛刺，以上过程均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由于导管、管座、保护套和芯丝头规格非常微小，操作过程仅局部产生粉尘，产生废气量极低，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只作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 ③焊接废气 焊接球是一种微电子封装和精密医疗器械（如导管显影环、电极焊接）中常用的连接技术，主要通过热压或超声能量将金属球（如金、铜、铂）焊接到目标位置，形成可靠的电气或机械连接。本项目绕丝焊接过程无需使用焊材（填充金属）或焊剂，故该过程产生的金属烟尘极少。参照《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系数为 8g/kg 原料，需焊接部位的重量约为金属原料总重量的二十分之一，金属原料（芯丝、铂钨绕丝、不锈钢绕丝、焊接球）总重量约为 0.325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01t/a，产生量极低，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④粘接废气 本项目使用 UV 胶粘接配件，胶黏剂挥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 UV 胶年使用量约为 100L（114kg），根据其 VOC 检测报告可知，UV 胶有机挥发成分为 7.1g/kg，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81t/a，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5t/a。 ⑤涂层废气 本项目在涂层工艺过程中需使用涂层液，此过程约有 20%亲水涂层进入产品，剩余 80%作为涂层废液委外处置，同时涂层挥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成分可知，主要聚维酮和异丙醇挥发，年使用量分别为 36kg 和 750L（589kg），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5t/a，采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38t/a。
--	--

⑤检测废气

本项目产品无菌试验过程和纯化水检验过程中会使用到丙三醇、稀硫酸、硫代乙酰胺等试剂，会产生硫酸雾等废气，由于各试剂用量较小且种类繁多，气体排放量极小，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只作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源强具体如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效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治理措施及净化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0038	集气罩收集 90%	/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	/	0.0260
粘接		0.0081							
涂层		0.125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³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369	0.1109	0.0260	2400	0.0108	330	100	5	4.0

2、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1) 污染物达标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属于非极性吸附剂，对非极性化合物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它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

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达标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3 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颗粒物含量低于 $1\text{mg}/\text{m}^3$ 。	符合
2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60\text{m}/\text{s}$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15\text{m}/\text{s}$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1.20\text{m}/\text{s}$ 。	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流速度 $0.6\text{m}/\text{s}$ 。	符合
3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建设单位在做到本项目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承诺严格执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并且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监管措施后，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能够稳定运行，采用此废气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3、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发生失效时。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3)	h)					
挤出、粘连、涂层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	0.057	/	4.0	达标	<1h	<1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值满足排放标准，由于废气在一定条件下可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对人体造成危害，因此需对非正常工况加以控制和避免，减少非正常工况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旦出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

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Qc/Cm=(BL^c+0.25\gamma^2)^{0.5}\cdot L^D/A$$

式中：

C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γ—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gamma=(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Qc (kg/h)	所在地平均风速 (m/s)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108	3.0	470	0.021	1.85	0.84	0.283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原则：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止应提高一级。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

体为非甲烷总烃，且考虑到非甲烷总烃成分较复杂，因此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为边界向外扩 100m。经现场勘查，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同时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环境保护目标。

6、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房门窗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为 100 人，人均用水量按 100L/d 计算，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预计生活用水量为 10t/d（3000t/a），废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8t/d（2400t/a）。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地面清洗废水

万级洁净车间需要使用纯化水进行定期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地面清洗纯水用量约为 150t/a，清洗废水按用水量 90%计，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35t/a，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沉淀过滤）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部分检测试剂含氮，其运输、储存均使用防泄漏托盘，保证正常运输和使用过程中不会沾染洁净车间地面，如发生异常泄漏，公司将事故废液进行收集处置，因此全厂外排废水中不涉及氮。

（3）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使用纯化水制备系统自制纯化水，纯水制备率为 70%，制得纯化水

主要用于器皿清洗和洁净车间地面清洗，纯水用量约为 151t/a，则浓水排放量约为 6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京杭运河。

(4) 注射水制备废水

项目配有注射水制备系统自制注射水，注射水机制备效率为 90%，制得注射水主要配制涂层溶液，注射水用量约为 1.25t/a，则注射水制备废水产生量约为 0.1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京杭运河。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表 4-7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 D	2400	400	0.96					2400	400	0.96	DW001	500
		SS		300	0.72						300	0.72		400
		NH ₃ -N		35	0.084						35	0.084		45
		TP		5	0.012						5	0.012		8
生产	制纯浓水	CO D	65	50	0.0032	/	/	/	/	50	0.0032	50	DW001	500
		SS		50	0.0032						0.0032	50		400
	注射水制备废水	CO D	0.14	50	0.000007					50	0.000007	50		500
		SS		50	0.000007						0.000007	50		400
地		CO D	1	30	0.004	沉	/	/	是	13	30	0.004		500

	面清洗废水	SS	35	80	0.011	淀过滤				5	50	0.007		400
--	-------	----	----	----	-------	-----	--	--	--	---	----	-------	--	-----

2、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 染 物 类 别	排 污 口 编 号 及 名 称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mg/L)
废 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枫桥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但有周期性规律	E120.5127， N31.3134	一般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	COD	1次/年	500
								SS	1次/年	400
								氨氮	1次/年	45
								TN	1次/年	70
								TP	1次/年	8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苏州高新区枫津河以北，312 国道及大白荡以南，京杭大运河以西，建林路以东，总处理规模为 8 万吨/天，采用 AC 氧化沟处理工艺，再通过混凝沉淀、微过滤、紫外消毒处理，提标后 COD、氨氮、TN、TP 指标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A 标准。

枫桥水质净化厂已经于 2004 年投入运行，目前的处理能力为 80000t/d，接管量为 40000t/d，尚有 40000t/d 的处理余量，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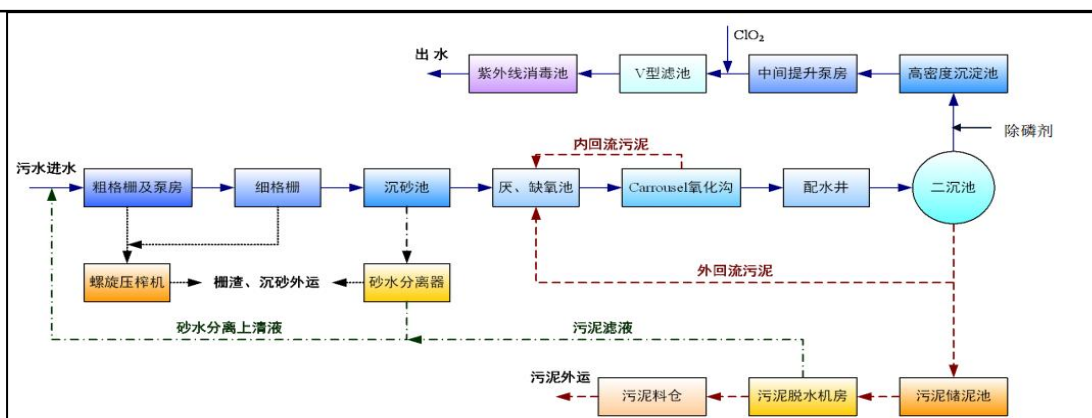


图 4-1 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时间上：本项目预投产期为 2025 年 12 月，而枫桥水质净化厂目前正常运行，可见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②从空间上：枫桥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包括苏州高新区枫津河以北，312 国道及大白荡以南，京杭大运河以西，建林路以东，约 27 平方公里。本项目所在地在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且所在地的管网完善，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完全可将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厂处理。

③从水质、水量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8.67t/d，现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约 4 万 t/d，占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的 0.022%，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且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预计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时间、空间、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制纯浓水、注射水制备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编织机、显影环连接机、台式离心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75dB(A)之间，无室外噪声源，室内噪声源产生情况如下：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	数量 (台)	声源 源强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编制机	5	75	厂房 隔 声、 减 振、 距离 衰减	3 8	-3 1	1	38	48	8 h	25	23	1
显影环连接机	3	75		3 5	-3 2	1	35	48		25	23	1
拉管机	5	75		2 5	-3 0	1	25	46		25	21	1
热缩覆膜机	2	70		1 0	-2 1	1	10	38		25	13	1
激光切割机	3	65		1 9	-2 6	1	19	42		25	17	1
远端修饰机	2	70		3 2	-2 5	1	32	45		25	20	1
激光刻印机	3	75		2 2	-3 1	1	22	55		25	20	1
烘干机	4	75		3 3	-3 1	1	33	48		25	23	1
涂层机	3	70		3 0	-5 0	1	30	50		25	25	1
台式离心机	1	70		2 0	-2 0	1	20	45		25	20	1
纯化水制备系统	4	65		-1 2	-1 8		12	40		25	15	1
注射水制备系统	3	65		-1 4	-2 0		14	40		25	15	1
废水处理系统	1	65		-1 2	-1 4		12	44		25	19	1

注：以厂房最近的角为坐标原点（0,0,0），夜间不生产。

(2)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a、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b、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c、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d、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项目噪声源采取的各类降噪设备（如：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e、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此外，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通过采取以上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影响进一步减小。

(3) 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内容

本次评价预测内容是项目噪声源强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确定是否能达标排放。

2) 噪声预测模式

①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半自由声场中无指向性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w} - 20\lg(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然后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昼	夜
东厂界	27.2	65	/
南厂界	26.5	65	/
西厂界	24.3	65	/
北厂界	21.7	65	/

注: 夜间不生产。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 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运营期间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监测昼间

(四) 固体废弃物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培养基、检测废液、清洗废液、废试剂涂层废液、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和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 本项目医疗器械检测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12t/a。

废培养基: 本项目无菌检测和环境检测环节中会产生废培养基, 年产生量约为 0.23t/a, 需使用高压灭菌锅灭菌后委外处置, 灭菌温度约为 121℃, 灭菌

时间为 30min。

检测废液：本项目纯化水和注射水检验过程中会产生检测废液，年产生量约为 0.05t，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液：本项目纯化水和注射水检验过程结束后需对检测器皿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1.0t/a，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试剂：体外诊断试剂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废试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涂层废液：亲水涂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涂层废液，其中约 20%产品带走，剩余 80%作为涂层废液委外处置，根据原辅料表可知，涂层使用量为 1.91t/a，则涂层废液产生量约为 1.53t/a，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活性炭动态吸附量：10%；风量：500m³/h，VOCs 的削减浓度为 92mg/m³，活性炭用量为 332kg，则计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11t/a，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332kg，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3t/a。

废包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根据类比调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估算，项目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废产品	0.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培养基	检测操作	固态	灭活的废培养基	0.23	√	/	

3	检测废液	检测操作	液态	废有机溶剂	0.05	√	/	(GB34330-2017)
4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废有机溶剂	1.00	√	/	
5	废试剂	检验	液态	废产品	0.05	√	/	
6	涂层废液	涂层固化	液态	矿物油、铁	1.53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1.43	√	/	
8	废包装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沾染危险物质的包装材料	0.1	√	/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15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废产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W17 900-002-S17	0.12
2	废培养基	危险废物	检测操作	固态	灭活的废培养基		T/C/I/R	HW49 900-047-49	0.23
3	检测废液		检测操作	液态	废有机溶剂		T/C/I/R	HW49 900-047-49	0.05
4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废有机溶剂		T/C/I/R	HW49 900-047-49	1.00
5	废试剂		检验	液态	废产品		T/C/I/R	HW49 900-047-49	0.05
6	涂层废液		涂层固化	液态	矿物油、铁		T,I,R	HW06 900-402-06	1.53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43
8	废包装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沾染危险物质的包装材料		T/In	HW49 900-041-49	0.1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	SW64 900-099-S64	15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900-002-S17	0.12	/	收集后外售
2	废培养基	危险废物	检测操作	HW49 900-047-49	0.23	T/C/I/R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检测废液		检测操作	HW49 900-047-49	0.05	T/C/I/R	
4	清洗废液		清洗	HW49 900-047-49	1.00	T/C/I/R	
5	废试剂		检验	HW49 900-047-49	0.05	T/C/I/R	
6	涂层废液		涂层固化	HW06 900-402-06	1.53	T,I,R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43	T	
8	废包装		原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1	T/In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900-099-S64	15	/	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

企业设置的危废暂存处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处置，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设置还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a、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

b、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d、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

	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2)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 a、由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法规的实施，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设置相关的标识标牌。 b、对一般固废区，有专门人员进行管理，防止一般固废乱堆乱放，影响生产情况和道路情况。 (3) 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②、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4)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中相关要求和规定。 a、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
--	---

	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c、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②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堆放至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联系相关固废单位进行处置。 在对一般固废的运输过程中，利用袋装运输，扎紧袋口，用篷布遮盖被运输物料防治其散落。 (5)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危废仓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VI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仓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仓库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仓库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发生泄漏时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选址具有可行性。 b、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了 1 处 50m² 的危废仓库，最大可容纳约 50t 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4.39t/a，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c、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进行密封，转移由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
--	---

	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则其从产生工段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转移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从企业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过程中均有相关危险废物转运单位相关的专人、专车负责转运，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可把对沿线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其运输过程的相应单位应根据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和泄漏，减少对沿线及敏感点的影响。 d、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e、管理制度落实 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②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选择干燥、安全的环境，并划分明确区域。及时清理
--	--

一般固废暂存区的固废，尤其包装废物，避免发生火灾等事故。 经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4-15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一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者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者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环评已论述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提出合理、合规的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	相符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承诺将在项目投产排污前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内容。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实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要求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实行）》（苏环办〔2021〕290 号）贮存周期和贮存量要求设置。	相符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	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并向其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等信息。	相符

	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危废仓库、场内内部等关键区域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厂区门口拟设置公开栏，主动公开本公司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相关信息。	相符
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实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实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台账，污泥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可实现“零”外排，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五）地下水、土壤 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生活废水、制纯浓水、注射水制备废水和洁净车间地面清洗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危废仓库、辅			

料贮存区进行重点防渗；成品区、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原料和危险废物储存等采取相应的措施，将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分区控制措施

①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防爆柜和危废仓库；

②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③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16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生产车间、试剂库和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cm/s 。
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成品仓库、制水车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地面	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等，不设置防渗层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全厂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7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 值
--------	-------	------------------	---------------	-----

氢氧化钠溶液	/	0.0005	50	0.00001
盐酸	/	0.0005	7.5	0.000067
甲基红指示液	/	0.00025	50	0.000005
溴百里香酚兰指示液	/	0.00025	50	0.000005
氯化钾溶液	/	0.00025	50	0.000005
二苯胺酸溶液	/	0.0001	50	0.000002
标准硝酸盐溶液	/	0.00025	50	0.000005
标准亚硝酸盐溶液	/	0.00025	50	0.000005
磺胺稀酸溶液	/	0.00025	50	0.000005
盐酸萘乙二胺溶液	/	0.00025	50	0.000005
氯化铵溶液	/	0.00025	50	0.000005
碱性碘化汞钾试液	/	0.00025	50	0.000005
醋酸盐缓冲液	/	0.00025	50	0.000005
硫代乙酰胺试液	/	0.0001	50	0.000002
高锰酸钾滴定溶液	/	0.0005	50	0.00001
标准铅溶液	/	0.0001	50	0.000002
氢氧化钙试液	/	0.0005	50	0.0001
硫酸	/	0.00025	10	0.000025
硝酸	7697-37-2	0.0005	7.5	0.000067
异丙醇	67-63-0	0.0005	10	0.00005
N,N-二甲基甲酰胺	68-12-2	0.0041	5	0.00082
废培养基	/	0.01	100	0.0001
检测废液	/	0.05	100	0.0005
清洗废液	/	0.5	100	0.005
废活性炭	/	0.876	100	0.00289
合计				0.009695
由上表可知，全厂 Q 值<1。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用量较小，各类风险物质放在试剂柜中，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项目风险物质使用情况可知，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以下几方面： 1) 生产过程中化学试剂溅漏，导致酸碱液体扩散，腐蚀车间地面渗漏影响周围环境； 2) 化学试剂使用时遇明火和可燃物，发生火灾，燃烧后产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3) 使用后的检测室废液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中时发生泄露, 渗漏影响周围环境。

2、典型事故情形

在各类事故隐患中, 以反应装置、管线及容器泄漏为多, 而造成泄漏的原因多为管理不善、未能定时检修和操作失误造成。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 生产过程及贮运系统均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 使人为失误最少化, 增强生产安全性, 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运输过程的事故主要来自: 因车辆事故或碰撞产生溢液; 装车过程发生跑冒或管道破裂、断裂时产生溢液。

通过对本项目贮运系统和生产装置的危险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如下。

表 4-18 事故污染类型及转移途径表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泄漏	试剂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检测试剂、异丙醇、涂层废液、检测废液等	气态	扩散	/	大气沉降
			液体	/	漫流, 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试剂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检测试剂、异丙醇、涂层废液、检测废液等	毒物蒸发	扩散	/	大气沉降
			烟雾	扩散	/	大气沉降
			伴生毒物	扩散	/	大气沉降
			消防废水	/	漫流, 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废气超标排放	废气产生工艺处	非甲烷总烃	废气	扩散	/	大气沉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 防止人为蓄意破坏; 制定应急操作规程, 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 规定抢修进度, 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

(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原辅料仓库。项目的原辅料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物料的着火点而使物料燃烧；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消防及火灾报警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区、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并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设自动灭火系统。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4）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及收集管道均应每天正常排查，检查是否破损或漏风，如有破损及时暂停相应生产过程检修设施。 （5）生产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设防渗硬化地面防止物料泄漏后渗漏； ②定期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以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6）危废储存及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对危险固废储存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
--	---

	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暂存在危废仓库，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c、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 d、对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危废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7）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9）中相关规定，本企业应急事故废水池总有效容积测算如下：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m^3。收集范围内发生事故的最大包装桶的物料量忽略不计，则 $V_1 = 0$；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根据规范，室内消火栓用水量取 $10L/s$，火灾持续时间按 $1h$，合计消防水量为 $10L/s \times 1 \times 3600s = 36m^3$；
--	--

	室外消防水量：根据规范，室外消火栓用水量取15L/s，火灾持续时间按1h，则室外消防水量为$15\text{L/s} \times 1 \times 3600\text{s} = 54\text{m}^3$。 合计消防水量为$90\text{m}^3$，按照消防用水10%损耗后，消防尾水产生量为$V_2=81\text{m}^3$；$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V_3为0m^3；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应急状态下，停止生产，不涉及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_4=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具体如下：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V_{\text{雨}} = Q_s \cdot T$；$Q_s = q \cdot \Psi \cdot F$ 式中：Q_s 为雨水设计流量（L/s）； T 为时间（s），取 1800s； q 为设计暴雨强度【$\text{L}/(\text{s} \cdot \text{hm}^2)$】，按 10 年重现期，取 $5.15\text{L}/(\text{s} \cdot \text{hm}^2)$； Ψ 为径流系数，取 0.9； F 为汇水面积（hm^2），按照用地面积的 60% 计算，1.99hm^2。 计算得：$V_{\text{雨}} = 27.7\text{m}^3$ 则 $V_{\text{事故池}} = (0 + 81 - 0) + 0 + 27.7 = 108.7\text{m}^3$。 由计算可知应设计约 108.7m^3 的事故池，项目雨水排口拟安装雨水截止阀，厂区内雨水管道总长约 550m，其中雨水管道各管径约 0.45m，计算可得厂区雨水管网容积 87.4m^3，可利用容积约 90%，则可暂存容积约为 78.7m^3，企业后续配备容积约为 30m^3 的应急储水袋，若发生火灾事故时需通过应急阀门堵住雨水总排口，将事故废水截流在雨水管道，同时利用应急泵提升输送至应急储水袋内，严禁通过雨水口排放到周边水体。 4、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
--	--

	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 5、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机制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第 74 号公告）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制度，采取自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排查等方式对原料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频次不低于 1 年/次。事件隐患按照其发现途径和方式，共分三类：一是检查过程中的事件隐患。二是各区域部门上报的事件隐患。三是周边居民投诉的事件隐患。经理每个月排查一次，安全环保部门每周排查一次，仓库管理员每天例行排查。 一般隐患：对于有可能导致一般性环境事件的隐患，应要求有关区域部门限期排除。 重大隐患：对随时有可能导致环境事件发生的隐患，应做出暂时局部、全部停产或停止使用，进行限期整改。 特重大隐患：对随时能够造成特大环境事件，而且事件征兆比较明显，已经危机外部环境的隐患，应立即停产，上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应措施，进行彻底整改。按照工作分工，各部门对分管领域事件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上报实行排查整改和上报责任制。 各部门对发现的事件隐患，应及时进行查实，并登记造册。
--	--

	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要定期组织环境污染防止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件隐患，尤其要加强对重大环境事件隐患的排查和监管。 各部门对重大事件隐患和特别重大事件隐患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隐患要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登记造册，逐级上报，进行彻底整改。 各部门要建立事件隐患登记制度，将检查发现的各类事件隐患的具体情况、应对措施、监管责任人、整改结果、复查时间等一一进行详细记录。 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公司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 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无组 织)	非甲烷总 烃	移动式活性炭 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P 和 TN	经市政污水管 网接入枫桥水 质净化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和《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制纯浓水	COD、SS		
	注射水制 备废水	COD、SS		
	车间地面 清洗水	COD、SS	经废水处理系 统处理后接管 至枫桥水质净 化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 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外排，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 的防渗措施；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 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			
生态保护 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 各生产设备之间应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 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等级设计。建筑物、构筑物的构件，应采用非燃 烧材料，其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 关规定。同一建筑物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时，其中			

	间隔墙应为防火墙。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门，应向外开启。 2、危险废物的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要求。 3、应急管理 项目建成后，配置应急装备与应急物资，并进行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注释：

一、本报告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4-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图 4-3 本项目与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距离图

附图 4-4 本项目与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距离图

附图 5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图

附图 6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和立项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用地规划体条件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UV 胶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6 环评合同

附件 7 排水现场勘察意见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无组织	VOCs（非甲 烷总烃）	/	/	/	0.026	/	0.026	+0.02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2400	/	2400	+2400
	COD		/	/	/	0.96	/	0.96	+0.96
	SS		/	/	/	0.72	/	0.72	+0.72
	氨氮		/	/	/	0.084	/	0.084	+0.084
	TN		/	/	/	0.012	/	0.012	+0.012
	TP		/	/	/	0.96	/	0.96	+0.96
生产废水（制纯 浓水、注射水制 备废水和车间地 面清洗废水）	废水量		/	/	/	200.14	/	200.14	+200.14
	COD		/	/	/	0.0072	/	0.0072	+0.0072
	SS		/	/	/	0.0102	/	0.0102	+0.01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0.12	/	0.12	+0.12
危险废物	废培养基		/	/	/	0.23	/	0.23	+0.23
	检测废液		/	/	/	0.05	/	0.05	+0.05
	清洗废液		/	/	/	1.00	/	1.00	+1.00
	废试剂		/	/	/	0.05	/	0.05	+0.05
	涂层废液		/	/	/	1.53	/	1.53	+1.53
	废活性炭		/	/	/	1.43	/	1.43	+1.43
	废包装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